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接續招生委員會後召開)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 席:潘副校長暨總務長江東(請假,由沈主任祕書代理)

出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暨院長榮鵬(請假)、沈主任秘書暨圖書資訊館館長瑞棋、沈教務長進成、陳學務長淑娟(請假)、許主任麗娜(請假)、劉院長維群(史惠婷代理)、林院長玥秀、楊院長昭景(李淑華代理)、掌院長慶琳、蕭主任登元(蔡沛旻代理)、張研發長明旭、曾主任裕琇(羅筱婷代理)、張主任忠明(林儒君代理)、學生會楊琳鈞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石副館長岳峻、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陳組長惠元、陳組長維雅、羅筱婷小姐、吳貞儀小姐、林易萱小姐、吳青樺小姐、許若玫小姐(龔婉婷代理)、李玉雲小姐(請假)、林儒君小姐、陳怡君小姐、楊慧禎秘書

記錄:趙瓊秋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由於潘副校長今日臨時北上開會,今日會議由我代理主持。

貳、單位業務報告:

一、 103 學年度宣導執行之成果及檢討,如附件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討論一、有關學務處修正四、影印管理(7-1),提請討論。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惠元組長說明】有關四、影印管理(7-1)修正說明,今年訂定處理遺失物要點,若學生拾獲教科書及相關書籍,經法定公告期限過後仍無人認領,依法令規定其所有權由拾獲者取得。其拾獲者將遺失物送至學務處時會填寫相關表單,其中一欄位由拾獲者勾選當法定公告期限過後仍無人認領,是否同意委由學校代為處理遺失物,凡勾選同意者本處則將其捐給弱勢學生。

【張研發長明旭建議】有關四、影印管理(7-1)運作情形之第2段,其業務與檢核指標項目似乎不太相符,是否適合填報於該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惠元組長回復】會修正於 b. 方案內容之第二項。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惠元組長建議】針對遺失物處理方式,是否建議 委由圖資館贈書平台整合進行轉贈?

【圖資館陳素美組長回復】目前提供本館處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建議】與圖資館整合是沒有問題,但其精神是針對弱勢學生,但 圖資館的贈送平台並無針性對象,就精神上來似乎不恰當。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惠元組長回復】修正有關處理遺失物部分,填報 於二手書平台,其有關弱勢學生部分便以就學貸款及助學金方式之方案 填報。

【主席指示】依照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惠元組長前項建議進行修正。 討論二、針對三、教育宣導部分,有關人事室 103 學年度辦理教職員工 之教育訓練次數是否太少?提請討論。

【人事室陳怡君小姐說明】未來將每學期辦理一次教育訓練。 討論三、針對五、網路管理(2-2)疑似侵權案例,提請討論。

【主席指示】有關該活動中學生誤用知名卡通之商標及人物,並做成宣傳影片上傳 YOUTUBE,請各單位往後活動中一定要特別小心,若有發現也請互相提醒儘快下架,以免誤觸法律造成困擾。

【主席指示】有關教育部 105 年度視導計畫將針對指定項目統一訪視, 其自評表的填報相當重要,請各單位務必詳實填寫,若有異動亦要即時 更正。此外,各位負責的相關業務資料平時亦請隨時整理,才不致於訪 視前手忙腳亂。

二、 1041 學期計畫宣導活動事項,如附件二,p.4-6。(略)

參、臨時動議:

提議一:有關目前本校相關設備將提供藍帶卓越中心使用,其電腦硬體設備部分目前是可以提供的,但其中應用軟體部分採教育版授權方式購置,而藍帶卓越中心是以公司型態經營,因此本校可提供的部分僅就硬體部分,電腦的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藍帶卓越中心需自行採購商業版,

不知各位委員是否有異議?請題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

104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 財產權小組會 議	沈館長瑞棋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會議。	104. 12. 24	
	規劃第1學期 (1041)辦理之 活動	沈館長瑞棋	辦理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	104.11 月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沈館長瑞棋	持續更新網頁資訊	104.12 月	
	智慧財產權小 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利用學生會編印之每學期活動 小卡,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 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	104.9月底	
	1041 強化教師 及行政人員觀 念之措施,舉辦 智慧財產權宣 導之研討會、座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 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 行宣導	持續辦理	
		許主任麗娜	列入 104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助 理教育訓練課程	持續規劃	
	談會、研習相關 活動		增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 專區數位教育訓練	已建置完成, 陸續新增課程	
	1041 協助學生 系學會或社團 辦理智慧財產 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於 10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 智財權攤位宣導。	104. 09. 23	
課程規劃	1041 開設全校 性「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或以 其他有效替代 方案	通識中心張主任忠明	本校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 代方案主要分佈在三門課程, 其一為計算機概論,為四技一 年級必修,因此大學部除二技 外,四技生皆有一定的認識; 其二為法學緒論,為必選修(含	104. 9-105. 3	
			二技,四選二),依常態分佈, 約有近四分之一學生都有研習 相關內容;其三網路文化與虛 擬社會為自由選修課程,礙於 修課規定,目前修課較少。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 使用範圍之資 訊	沈館長瑞棋	不定期透過校園資訊網最新消息宣導	104.12	
	針對學生辦理 智慧財產權之 相關講座	各學院 學務處	利用擴大週會辦理講座或請教官於軍訓課時宣導	不定期辦理	
	教師或職員參 加智慧財產局 培訓學院在各 地辦理之課程	沈館長瑞棋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 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 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 或講義授課,並 利用校內網路 教學平台編 寫,或提供學生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 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 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 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 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 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 力。	持續辦理	
	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館長瑞棋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 平台,以提供最佳自編教材建 置空間,以及學員使用便利 性。以提升本校師生使用數位 平台的使用率。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 守智慧財產權 觀念」及「不得 非法影印」之警 語加註於授課 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1. 綜合業務組於高餐大第14期 電子報,協助刊登圖資館提 供之文章「圖書館把館藏視 聽資料借給教師於課堂教學 播放」,進行全校宣導。 2.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 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 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 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 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 學生不得非法 影印教科書之 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1.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 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 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 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 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	沈館長瑞棋	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	持續辦理	
	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總務處 事務組	用須知」。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 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 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二手書平台每 學期之運作情 況,並追蹤成 效,以及檢討改 進方案	沈館長瑞棋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學務處依處理遺失物要點,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資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	104. 9–105. 7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1. 104-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3000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2. 104-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30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不定期辦理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 權宣導事項	沈館長瑞棋	持續辦理智財權宣導教育訓練活動。	不定期辦理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 自我考核納入 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	